

# 經貿資訊



## 第一節 我國對外貿易概況

一、我國自 1971 年起對外貿易首度由往年的入超轉為出超，而自 1990 年以來每年對外貿易也呈現為全為順差（即出超）的情況。

2005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約達 3,710 億美元，2006 年則為 4,150 億美元，增加幅度約 12%。

 表 1 我國對外貿易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別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年增率 (%)	金額	年增率 (%)	金額	年增率 (%)	金額	年增率 (%)
1986	640.4	26.0	398.6	29.7	241.8	20.3	156.8	47.6
1987	886.6	38.4	536.8	34.7	349.8	44.7	187.0	19.2
1988	1,103.4	24.5	606.7	13.0	496.7	42.0	110.0	-41.2
1989	1,185.7	7.5	663.0	9.3	522.7	5.2	140.3	27.7
1990	1,219.3	2.8	672.1	1.4	547.2	4.7	124.9	-11.0
1991	1,390.2	14.0	761.8	13.3	628.6	14.9	133.2	6.4
1992	1,534.8	10.4	814.7	7.0	720.1	14.5	94.6	-28.9
1993	1,621.5	5.7	850.9	4.4	770.6	7.0	80.3	-15.1
1994	1,784.0	10.0	930.5	9.3	853.5	10.8	77.0	-2.2

國貿實務

## 技術士丙級學科

► 002 ◀

年別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年增率 (%)	金額	年增率 (%)	金額	年增率 (%)	金額	年增率 (%)
1995	2,152.1	20.6	1,116.6	20.0	1,035.6	21.3	81.0	5.4
1996	2,183.1	1.0	1,159.4	3.8	1,023.7	-1.1	135.7	67.4
1997	2,365.1	8.3	1,220.7	5.3	1,144.3	11.8	76.4	-43.7
1998	2,152.5	-9.0	1,105.8	-9.4	1,046.7	-8.5	59.2	-22.7
1999	2,322.8	7.9	1,215.9	10.0	1,106.9	5.8	109.0	84.2
2000	2,883.3	24.1	1,483.2	22.0	1,400.1	26.5	83.1	-23.8
2001	2,301.0	-20.2	1,228.7	-17.2	1,072.4	-23.4	156.3	88.1
2002	2,431.3	5.7	1,306.0	6.3	1,125.3	4.9	180.7	15.6
2003	2,714.3	11.6	1,441.8	10.4	1,272.5	13.1	169.3	-6.3
2004	3,419.0	26.0	1,740.1	20.7	1,678.9	31.9	61.2	-63.8
2005	3,710.0	8.5	1,893.9	8.8	1,816.1	8.2	77.9	27.2
2006	4147.5	11.8	2131.6	12.6	2015.9	11.0	115.7	48.5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註：本表有關我國海關統計資料，不含復出口及復進口。

二、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公布 2005 年各國商品貿易排名，臺灣名列全球第 16 大貿易國，在全球貿易總額排名第 16 名，出口及進口均為第 16 名。2006 年臺灣貿易總額排名則滑落至全球第 17 名，為亞洲四小龍之末，其中第 16 名為俄羅斯、第 18 名為印度。

 表 2 臺灣近年來貿易排名之變動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1999 年	15	14	15
2000 年	14	14	15
2001 年	16	14	16
2002 年	15	14	16
2003 年	15	15	16
2004 年	16	17	16
2005 年	16	16	16
2006 年	17	16	16

資料來源：WTO。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本年（2007）年4月12日發表的最新全球貿易報告，2006年全球商品進出口額排名前二十名，如表3所示：

 表3 2006年全球商品貿易概況

單位：十億美元；%

	貿易總額				商品出口				商品進口			
	排名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排名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排名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美國	1	2,957	12	12.1	2	1,037	14	8.6	1	1,920	11	15.5
德國	2	2,022	16	8.3	1	1,112	15	9.2	2	910	17	7.4
中國	3	1,761	24	7.2	3	969	27	8.0	3	792	20	6.4
日本	4	1,224	10	5.0	4	647	9	5.4	5	577	12	4.7
英國	5	1,044	16	4.3	7	443	15	3.7	4	601	17	4.9
法國	6	1,023	6	4.2	5	490	6	4.1	6	533	6	4.3
荷蘭	7	878	14	3.6	6	462	14	3.8	8	416	14	3.4
義大利	8	846	12	3.5	8	410	10	3.4	7	436	13	3.5
加拿大	9	745	9	3.0	9	388	8	3.2	9	357	11	2.9
比利時	10	728	11	3.0	10	372	11	3.1	10	356	12	2.9
香港	11	659	11	2.7	12	323	10	2.7	11	336	12	2.7
韓國	12	635	16	2.6	11	326	15	2.7	13	309	18	2.5
西班牙	13	525	9	2.1	18	206	7	1.7	12	319	10	2.6
墨西哥	14	518	16	2.1	15	250	17	2.1	14	268	15	2.2
新加坡	15	511	18	2.1	14	272	18	2.3	15	239	19	1.9
俄羅斯	16	469	27	1.9	13	305	25	2.5	18	164	31	1.3
臺灣	17	427	12	1.7	16	224	13	1.9	16	203	11	1.6
印度	18	294	23	1.2	28	120	21	1.0	17	174	25	1.4
馬來西亞	19	292	14	1.2	19	161	14	1.3	23	131	14	1.1
瑞士	20	288	13	1.2	20	147	13	1.2	19	141	12	1.1
世界		24,442	14	100.0		12,062	15	100.0		12,380	14	100.0

資料來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6；Press Release of WTO, April 12, 2007。

**國貿實務****技術士丙級學科****► 004 ◀****三、我國 2006 年主要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

- 我國主要貿易國家或地區前五位：(1)中國大陸，(2)日本，(3)美國，(4)香港，(5)韓國。
- 我國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前五位：(1)中國大陸，(2)香港，(3)美國，(4)日本，(5)新加坡。
- 我國主要進口國家或地區前五位：(1)日本，(2)中國大陸，(3)美國，(4)韓國，(5)沙烏地阿拉伯。
- 我國三大順差（出超）國家或地區：(1)香港，(2)中國大陸，(3)美國。
- 我國三大逆差（入超）國家或地區：(1)日本，(2)韓國，(3)沙烏地阿拉伯。

 **表 4 2006 年我國主要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名次表**

中文名稱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名次	名次	名次
中國大陸	1	1	2
日本	2	4	1
美國	3	3	3
香港	4	2	20
韓國	5	6	4
新加坡	6	5	10
德國	7	7	6
馬來西亞	8	8	7
沙烏地阿拉伯	9	33	5
澳大利亞	10	14	8

資料來源：國貿局。

**重點練習**

(2)	我國 2005 年在全球貿易總額排名為 (1)13 名 (2)16 名 (3)19 名 (4)20 名。
(4)	我國目前最大的貿易逆差對手國主要位在 (1)西歐 (2)北美 (3)東南亞 (4)東北亞。
(2)	我國自 1990 年以來每年對外貿易呈現 (1)全為逆差 (2)全為順差 (3)逆差居多 (4)順差居多。

(3)

我國於 2005 年對外貿易總額計達 (1)一千七百多億美元 (2)二千七百多億美元 (3)三千七百多億美元 (4)四千七百多億美元。

## 第二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 一、WTO 基本理念與規範準則

#### (一)無歧視之貿易

在對外關係上，須對來自所有會員之貨品給予同等最優惠待遇之「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在對內關係上，則須對自會員進口之貨品給予與本國貨品同等待遇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 (二)經由談判逐步開放市場

GATT 於 1948 年締訂以來，迄至烏拉圭回合談判為止，歷經多次談判後，關稅已大幅調降，某些產品甚至降至零關稅，同時關稅約束之範圍也大為擴大。

#### (三)經由對關稅與農業補貼之約束以及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承諾等，建立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 (四)促進公平競爭

WTO 允許在少數情況下採取限制競爭之措施以維持公平貿易，例如：反傾銷措施與平衡稅措施等。

#### (五)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

WTO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提供技術協助給開發中國家及正進行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而 WTO 會員中有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為開發中國家，或過去屬於非市場經濟體系而正進行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

### 二、WTO 組織架構

WTO 最高決策之機構為「部長會議」，由所有會員代表組成。於部長會議之

國貿實務

技術士丙級學科

► 006 ◀

下，設有「總理事會」、「貿易政策檢討機構」及「爭端解決機構」負責相關事務。在總理事會下另設有「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以及「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負責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規範之執行。

WTO 另設有秘書處，以秘書長為首，其主要功能乃在協助各會員國執行 WTO 所屬各機構之決議事項，並負責處理 WTO 日常行政事務。秘書長之任命、權力、職責、服務條件及任期，皆由部長會議決定之。

### 三、我國入會經過

我國曾是 WTO 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創始會員國，因故於 1950 年退出，1965 年重返 GATT 為觀察員，1972 年因喪失聯合國會籍而被迫退出。

1990 年 1 月 1 日依 GATT 第 33 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向 GATT 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歷經多年努力，終於在 2001 年完成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

**【註】**越南自本（2007）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成為 WTO 第 150 個會員，故目前 WTO 會員國共計 150 個。

### 重點練習

(1)	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最高決策機構為 (1)部長會議 (2)總理事會 (3)爭端解決機構 (4)貿易政策檢討機構。
(2)	我國自哪一年起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會員國？ (1)2001 年 (2)2002 年 (3)2003 年 (4)2004 年。
(1)	依加入先後，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第幾個會員國？ (1)144 (2)148 (3)150 (4)154。
(2)	我國加入 WTO 係以下列哪一名義申請加入？ (1)臺灣 (2)臺澎金馬關稅領域 (3)臺灣關稅領域 (4)中華民國。

## 第三節 全球區域整合

### 一、歐盟（EU）成員

比利時、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德國、希臘、西班牙、愛沙尼亞、法國、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公國、馬爾他、荷蘭、奧地利、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芬蘭、瑞典及英國。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於 2007 年 1 月加入後，歐盟成員將增至 27 個國家。

### 二、歐元區（Eurozone）成員

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和西班牙。2007 年 1 月新增會員斯洛文尼亞，歐元區成員增加為 13 個國家。

### 三、東南亞國協（ASEAN；簡稱東協）

係指東協十國，即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新加坡、柬埔寨、越南、寮國、緬甸。

### 四、「東協加 1」（或稱「十加一」）

東協十國加上中國大陸。

### 五、「東協加 3」

係指東協十國加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國。

### 六、金磚四國（BRICs）

巴西（Brazil）、俄羅斯（Russia）、印度（India）與中國（China）。

高盛證券經濟研究團隊預言：2050 年，世界經濟強權會劇烈洗牌，新六大經濟體的面孔將變成：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巴西、俄國。即現有的六大工業國（G6），只剩美國與日本，英、德、法、義將被淘汰出局，由中國、印度、巴西、俄國四國取代成為新經濟強權。因此四個國家英文名稱第一個字母組成的 BRIC，音同磚塊（brick），故稱金磚四國。

國貿實務

技術士丙級學科

► 008 ◀

## 七、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濟體或主權國家，藉由降低彼此關稅，或減少其他規費，或排除妨礙彼此進行自由貿易的障礙，進而促進彼此貿易活動之協定。我國目前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有巴拿馬及瓜地馬拉。

### 重點練習

(4)	下列那一個國家不屬於歐元 (Euro) 區成員？ (1)義大利 (2)葡萄牙 (3)希臘 (4)英國。
(4)	我國目前已與下列哪個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1)美國 (2)日本 (3)中國大陸 (4)巴拿馬。
(3)	下列何者非金磚四國 (BRICs) 之一？ (1)中國 (2)印度 (3)印尼 (4)俄羅斯。
(3)	東協 (ASEAN) 加「一」的「一」係指哪一國？ (1)香港 (2)日本 (3)中國大陸 (4)臺灣。

# 國際貿易法規



## 第一節 我國貿易法規

我國各項對外貿易法規之母法為貿易法，自民國 82 年起公布施行。

### 一、貿易法第十七條：規定出進口人執業禁止之行為

-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 (三)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申報不實。
- (四)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
- (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
- (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
- (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 二、貿易法第二十五條

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他人貿易文件或資料足以妨礙他人商業利益者，除供公務上使用外，應保守祕密。

### 三、貿易法第二十六條

出進口人應本誠信原則，利用仲裁、調解或和解程序，積極處理貿易糾紛。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貿易爭議之仲裁制度。

**國貿實務**

技術士丙級學科

► 010 ◀

**四、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五)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六)違反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七)違反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處罰外，並得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重點練習**

(3)	我國各項對外貿易法規之母法為 (1)輸出管理辦法 (2)輸入管理辦法 (3)貿易法 (4)出進口廠商管理辦法。
(2)	我國貿易法自民國 (1)80 年 (2)82 年 (3)90 年 (4)92 年 起公布施行。
(2)	依照我國貿易法規定，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之出進口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以新臺幣多少罰鍰？(1)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2)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3)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4)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4)	下列何者非我國貿易法第十七條規定，出進口人執業禁止之行為？(1)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2)未依規定標示來源產地或標示不實 (3)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申報不實 (4)未依規定支付進口銷售代理商高額佣金。
(2)	下列何者非為我國貿易法之規定，出進口人會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執業禁止行為？(1)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 (2)未依規定委託報關行辦理報關手續 (3)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 (4)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
(4)	出進口人有違反我國貿易法第十七條規定執業禁止之行為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a.警告、b.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c.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d.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下列何者正確？(1)bcd (2)acd (3)abc (4)abcd。